

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科农〔2020〕2号

#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支持设区市 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设区市农科院所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福建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度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、推荐等各项工作。

### 一、重点支持方向

各单位遴选、推荐的备选项目，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。针对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技术需求，加强产学研结合，对接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。重点支持特色、生态和高效农

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，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。

## 二、重点支持领域

### （一）我省特色种质资源的挖掘、保护和利用

农业植物资源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技术，抗逆优质及适合设施栽培的品种选育和规模化育苗技术。

### （二）高效栽培、健康养殖

主要农作物、畜禽的高效、生态与健康栽培和养殖技术；专用有机肥、可降解农用地膜、新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研发。

### （三）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

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控监测技术，监测预警、快速诊断、应急处理及抗药性检测技术，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、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开发，新型疫苗和新兽药的研发。

### （四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

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物与废弃物综合利用、质量控制技术，高端生物保健食品和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提取分离等技术；智能化、节能农产品加工设备。

### （五）现代农业设施装备与信息化技术

智能化农业和小型轻便作业装备、设施农业技术，新型畜禽规模化养殖技术，农业生产过程监测、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

## （六）农业生态技术

农业生态保护、农业有机废弃物消纳利用、高效节水、水土保持技术；耕地重金属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综合修复技术研发；退化耕地土壤修复技术、重要养殖海区污染源调查与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技术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（不含计划单列市）的设区市农科研院所，并且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。鼓励牵头单位与省农科院、其它设区市农科研院所或企业合作申报项目。若有合作单位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，协议内容一般包括：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、知识产权权属、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，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，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同期主持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（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，原科技重大项目/重点项目、区域发展项目、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、对外合作项目、星火项目、引导性项目、软科学项目、创新战略研究、STS项目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，以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）。

（三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

人，不得有到期未结题项目，不得列入项目管理资信“黑名单”，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。

(四) 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，体现项目创新性，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。申报项目须经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，形成推荐意见(所有委员均需在意向上签字)，明确每个项目的推荐类别，并内部公示。**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**作为项目申请书附件材料上传至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。

(五)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。

(六) 项目申请分为两类：

1. 自主选题(保障性)项目：每个单位可申请1-8项，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低于10万元，申请项目总经费80万元。

2. 非自主选题(竞争性)项目：每个单位可申请1项，申请经费不超过60万元。若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。

(七) 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，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0年8月1日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3年7月31日。

(八) 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，应根据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暂行管理办法》和实施方案，网上提交科技报告。

(九)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

信息的真实性，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(十) 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，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，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。

#### 四、申报推荐数

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限项推荐备选项目：

序号	推荐单位	推荐申报数
1	福州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2	漳州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3	泉州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4	三明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5	莆田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6	南平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7	龙岩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8	宁德市科技局	保障性项目（1-8项）+竞争性项目1项

#### 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5日，推荐截止时间为5月15日。

(二) 网上申报流程为：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>)—申报管理—增加项目申请书—选择“引导性项目”及对应指南代码—填报申请书—上传附件(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、合作协议等)。

(三) 推荐单位根据《福建省设区市农科研院所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通过“项目管理系统”进行内部审核，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，并将推荐函、项目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）各一式一份，项目申请书和附件纸质材料各一式二份（竞争性项目各一式五份），于5月25日前寄（送）省科技厅农村处。省科技厅在受理申报项目后将组织评审。

### 申报代码表

业务处室	计划类别	重点领域	优先主题	代码
农村 科技处	产业技术 开发与应 用计划	农业科技 计划项目	支持设区市农 科研院所建设保 障性项目	2020N0201
			支持设区市农 科研院所建设竞 争性项目	2020N0202

联系单位：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，联系人：张先斌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8281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印发

---